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楼

释义

住所	住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柳药股份/公司	柳药股份/公司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合营损益公司,下同)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解除限售,从而获得相应的股票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的价格	授予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制期	限制期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截止日,用于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结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
中勤评估	中勤评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元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燃律师、杨斌律师(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就《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尽职尽责和勤勉尽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尽职尽责和勤勉尽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激励计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文件等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格、考核标准等的合理性和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对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伪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暗示或予以保证。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说明,并依法对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柳药股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1.柳药股份的前身于1953年成立的“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于2002年7月29日依法改制为广西柳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有限公司”)。2011年2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商务资函201118号),同意公司以柳药有限公司整体259,733,441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8,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93%;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股本总额的0.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以下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尊重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对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服务年限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以及核心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1名,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0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首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高于股票面值金额,且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的100%。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市价11.01元的50%,为每股15.06元。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市价30.06元的50%,为每股15.03元。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12个月内,须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的100%。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不正当竞争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6)最近12个月内因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7)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8)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9)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0)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11)最近12个月内因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或者金融诈骗犯被判处刑罚的;

(12)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13)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14)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1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1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17)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8)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19)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20)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21)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22)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2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2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5)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26)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27)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28)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29)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30)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31)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2)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33)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4)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35)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37)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38)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9)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40)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41)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42)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4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4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4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6)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47)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48)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49)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50)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51)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52)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3)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54)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55)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56)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57)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58)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59)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0)最近12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61)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62)最近12个月内因虚报注册资本、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被依法处罚的;

(63)最近12个月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6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